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投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91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093.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1.31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18.5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8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

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59.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 6,290.3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拟将原“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

本次拟将原“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上述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资总额	未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金额	变更后拟实施区域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7,904.00	1,772.08	6,131.92	6,131.92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6,325.00	4,518.22	1,806.78	1,338.08	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2,530.00	-	2,530.00	2,530.00	原实施地点不变
合计	16,759.00	6,290.30	10,468.70	10,000.00	

公司拟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变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加盟店已经在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但直营店的全国布局尚未完成，尤其是公司在经济发达的南方地区的直营体系有待加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更好的拓展市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下所作出的决策，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四、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为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投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侯卫

杨伟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